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潭人社发〔2021〕17号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匠育良才”传帮带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人社局、各县市区（园区）人才工作部门、
各相关单位：

现将《湘潭市“匠育良才”传帮带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湘潭市“匠育良才”传帮带活动实施方案》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4日



附件

湘潭市“匠育良才”传帮带活动 实施方案

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和《关于加快推进长株潭人才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大力推进区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支持高技能人才进行传帮带，在各行各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中培养发现一批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能工巧匠，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匠育良才”传帮带活动。

一、总体目标

围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充分挖掘和利用我市高技能人才资源丰富的优势，定期在国家级技术能手、省级技术能手及“莲城工匠”等高技能人才中，选拔一批“杰出莲城工匠”，引导支持“杰出莲城工匠”采取可行有效的方式，对其他技能人才进行传帮带，进一步拓展技能人才培养方式，提升技能人才培训效果，在壮大长株潭技能人才队伍中展示湘潭担当、作出湘潭贡献。

二、主要步骤

（一）选拔“杰出莲城工匠”

“杰出莲城工匠”评选工作原则上每3年组织一次，每次评选5-10名，着重向制造业领域倾斜、要求在岗在职，具备高级技师资质（特殊工种、特殊情况可放宽到技师），

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技术能手、技能大师、中华技能大奖等荣誉称号(民营企业可以适当放宽),具体要求如下。

(1) 推荐选拔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品质、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较强的教学能力,在技能传帮带上有经验有成果,有参与技能人才培养培育的意愿。

2. 具有本技能领域的绝技绝活,或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达到了同行业领先水平;

3. 在湘潭特色、传统工艺等领域刻苦钻研技术,产品追求极致,在同行业、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

4. 在操作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革新,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具有国内领先成果(授权专利证书、省部级科研成果以上),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职业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拔尖地位,近五年国家级技能大赛取得名次、省级技能大赛取得前三名或市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取得相关工种第一名的选手;或作为一线实训教师在传授技艺、指导学生技能训练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为全市主导产业输送、培训大批技能人才的。

(2) 推荐选拔程序

1. 单位推荐。各单位根据选拔条件,研究确定“杰出莲城工匠”推荐人选,填写《湘潭市“杰出莲城工匠”推荐申

主要
工作
业绩
(300
字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纸张不够可另附页。

所在户籍地 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 或县市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领导 小组办公室 意见	(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湘潭市“杰出莲城工匠”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行业 或县市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从事 职业	工龄、职业 资格或职称	主要业绩简介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3

“匠育良才”传帮带活动台账

序号	时间	实施工匠	传帮带对象	内容	课时	效果反馈

